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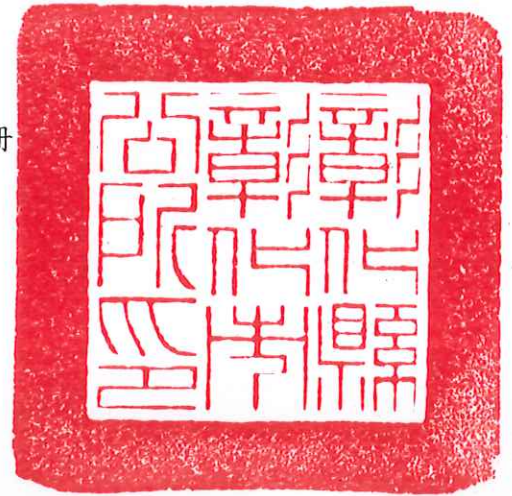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150027194C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市字400號，土地坐落：彰化市桃源段1033地號、延平段16地號」現耕繼承人單獨申請部分承租人及部分出租人名義變更登記案核定通知，因部分出租人或出租人之繼承人因出境住居所不明，致本所公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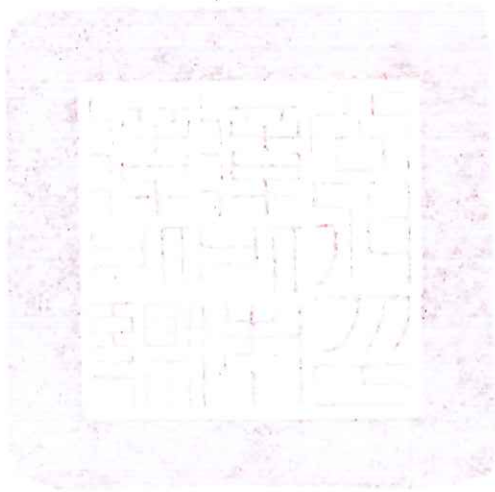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
- 二、出租人張國濱（歿）之繼承人張娟娟、出租人張黃玉蘭（歿）、張裕華（歿）之繼承人何張壽華（本人亦為出租人），因出境住居所不明，致本所彰市民政字第1150027194號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公函留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期滿翌日起2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市長林世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市尋林書